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4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伟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监事会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法院出具保函置换被查封财产及签署和解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担保函》，签署《和解协议书》并支付相关款项的事项，监事会认为此行为是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向法院出具《财产保全担保函》，签署《和解协议书》并支付相关款项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法院出具保函置换被查封财产及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的运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陈俊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